

“54年,72本凡人日记”连载

几经波折缘终至 “裸婚”夫妻情意长



□记者 杨凤轩 邓超 实习生 刘晓宇 通讯员 王晓丹

“喜糖五斤罢婚礼,时难年荒志不堕。二老卧床逾千日,三年和衣不离侧。守贫如素终不改,不筑人间安乐窝。但愿人生有来世,重接秦晋我承诺。”——石应有《咏妻》

上回我们说到,年轻的石应有成了最早参与一拖筹建的工人,还有幸见到共和国的三位伟人。今天,我们继续翻开那发黄的日记本,“见证”一场半个多世纪前的朴实感人的“裸婚”仪式。

1 爱情烦恼

1954年来一拖参加工作,石应有才17岁。而在那个年代,按石应有农村老家的风俗,他已到了找对象的年龄。

满怀美好的幻想,却想碰不敢碰,想说又难开口——无论身处哪个时代,面对爱情的初次来袭,年轻人心中的慌乱和纠结都那么相似。

和石应有同一批来一拖的,有个叫丽霞的姑娘,和他是偃师同乡兼初中同学。工作的头两年,每逢单位放假回家,两人总一路同行,先在离石应有家——偃师市山化镇石家

庄村不远的黑石关车站下车。因交通不便,丽霞常会在石应有家跟着他奶奶住一晚。第二天早上,石应有再送她出村。

接触多了,石应有的奶奶看出些端倪。她问石应有是不是喜欢丽霞,石应有却不好意思承认。其实,石应有心里爱情的种子已悄悄发芽,却不知如何表达。

后来的情况让石应有有些措手不及:他的朋友杨某抢先向丽霞表白了。没多久,杨某和丽霞确定了恋爱关系。

就这样,石应有的初恋之花,还没盛开就无声凋谢了。

后来,石应有的奶奶又给他介绍了邻村的张姓姑娘。但两人一年后却因一场误会分道扬镳。

此后,感情的烦恼一直困扰着石应有年轻的心,让他的情绪就像下面这篇日记里写的一样,敏感多疑、捉摸不定:“1959年9月17日,晴。上次我给她寄的信已有两星期之久,仍旧不见她的回信。我把她的两张相片给她寄回去,干脆不欢而散好了……”

2 一见定情

转眼到了1961年,热爱写作、喜看电影的“文艺青年”石应有已24岁。因不愿降低择偶标准,眼看将要跨入“优质剩男”行列,良缘却悄然而至。

1961年5月,有媒人对石应有的母亲说邻村有个姑娘很不错,想让石应有和她见一面。

这次见面,石应有精心打扮了一番,在1961年5月8日的日记里,石应有记下了他为此次相亲的衣着准备:“脚蹬新运动鞋,上身是前年买的一件新衬衣(说它新,是因为买来后我没咋穿过),外加一件新买的外套……”

两天后,石应有在巩义市康店镇的姑姑家里,第一次见到了如今的妻子康景粉。然而

他发现,康景粉当时却显得很不开心,这让他情绪十分低落。

当天的日记中,他写道:“今天和康景粉同志见了面,和她同来的还有她姐姐。两人见面后,她说她愿意,但据我看来,她不一定很同意……”

很快,媒人带信儿说,康景粉要求单独见他一面。

两人见面后,石应有才知道康景粉并非对自己不满意,而是不喜欢那个媒人。误会消除了,石应有的心情由阴转晴。两家人也当即定下了二人的婚事,第二天两人在洛阳拍了合影。

订婚后,随着交往的加深,石应有对康景粉的感情日渐升温,他的日记中多次出现“忠厚、勤恳、待人热情”等对

康景粉的赞美之词。

1961年正值国家三年困难时期,身在城市的石应有要凭票吃饭。他正是能吃的小伙儿,所以常因“透支”饭票而饿肚子。

1961年11月10日,石应有到岳父家商量婚期。岳父一家用好饭菜招待他,但石应有却为了留下好印象而不敢多吃。

在当天的日记中,他写道:“昨早,我就往康店去了……她家特地给我烙了几个白面烙馍,还有一盘炒萝卜丝和炒辣子,这饭从目前的生活水平来看是够高级的了,我虽可以多吃(也爱吃)几个烙馍,但我只吃了一个。说心里话,在未婚妻家里,不能让人家说我是饿死鬼托生……”

3 “裸婚”相守

婚期定了,石应有便开始为结婚作准备。他向同事借了被子,又订了招待所的房间。1961年11月24日,康景粉来到洛阳与石应有登记结婚。登记后,母亲给他们送来了一床新铺盖,石应有领到十几尺布票,又凭证买了两个新面盆。

1961年11月26日,他们在一拖招待所举行了一场简单的婚礼。没有婚纱、没有宴席、没有彩车、没有音响,也没有礼品、礼金,只有满室亲友、一片欢乐。石应有和康景粉在亲友的见证下,迈入了婚姻的殿堂。

那天中午,石应有、康景粉在当时位于上海市场的真不同饭店订了一桌,只招待了两人:石应有的母亲和康景粉的姐姐,一共花了30多元钱。

石应有特意用红笔记下了那天的心情:“今天开创了我历史上最重要……”因太兴奋,他并没有写几句话。

石应有常年在外出工作,十天半月也回不了一趟家。康景粉就在农村老家全心全意照顾一家老小,从没抱怨过。

从1961年开始,在石应有的日记中,无数次地记下了妻子

对他无怨无悔的支持,记下了在父母患病卧床期间,妻子无微不至照顾二老的场景。在很多篇日记中都写道:“景粉是清楚人,是我一生最感谢的人……”

下章预告:

生于1937年的石应有,有段幼年逃荒的苦难经历。为了生存,石应有的爷爷奶奶忍痛卖掉了自己的小儿子。新中国成立后,寻亲便成了爷爷奶奶和父母对石应有的托付。茫茫人海,毫无头绪的石应有,该如何去寻找失散多年的叔叔?一段离奇的寻亲故事留待下回细说。

七旬砖瓦匠 带了俩“保镖”



张孟立(中)铺瓦时,身旁有俩“保镖”

□记者 赵朝军 通讯员 陈鹏飞 文/图

昨日天气寒冷,位于偃师南部山区的大口乡马寨村却异常热闹。原来,村里正在建文化娱乐室,最吸引人眼球的是,今年72岁的村民、砖瓦匠张孟立正在两层楼的房顶铺瓦。

马寨村是个小村子,全村不足500人,业余文化生活贫乏,去年年底为活跃大伙的文化生活,村里开始建文化娱乐室,并要将第二层建成瓦房,这样可以冬暖夏凉。这几天房顶该铺瓦了,村民们却犯了难,铺瓦是个技术活,弄不好下雨就会漏水,村里的年轻人都不会。



张孟立

张孟立18岁就开始上房铺瓦,是个远近闻名的砖瓦匠,但这几年已经赋闲了。听说村里的文化娱乐室房顶要铺瓦,而年轻人又不会,他便主动拿着工具来了。被老人的精神所感动,村里俩年轻人上来给他当“保镖”,顺便跟着他学手艺。

张孟立说,村里建娱乐室是大事,“过罢年大伙儿就可以在这里玩了”。

万余斤红薯粉条盼销路

□记者 付璇 见习记者 王博东

“家里有1万多斤的纯红薯粉条,一直卖不出去……”近日,汝阳县大(à i)安工业区罗凹村村民崔秉政愁坏了。

与崔秉政情况相似的还有该村村民侯灿国,他家中没卖出的纯红薯粉条有8000斤,都是自家种的红薯做的。记者了解到,罗凹村是汝阳县有名的红薯粉条加工村,当地加工粉条已有百余年历史。1977年,崔秉政开始加工粉条,已算是这方面的资深人物了。他介绍,市面上的粉条大致分为两类,一类是红薯粉条,另

一类是木薯粉条。木薯粉条成本低,市面上每斤价格在5元以下,由于二者从外观上难以辨别,不少木薯粉条被当成红薯粉条来卖。鉴别二者最直接的办法是用水煮,纯红薯粉条即使煮熟后再煮10分钟也很筋道,而木薯粉条煮的时间稍长便易断裂。

他们都说不,眼看优质的纯红薯粉条卖不出去,心急之下便给晚报打电话求助,希望热心读者帮忙,为粉条找销路。

读者朋友,如果您想购买纯红薯粉条,可以联系他们,量大从优,崔秉政的电话是13938865810,侯灿国的电话是18238829578。